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是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等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允、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牛秋芳

程国强

许明伟

熊政平

朱宁

2023 年 3 月 15 日